

辦理住宿生活公約應行注意事項

103 年 12 月 10 日聯席檢討會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27 日聯席檢討會修正通過
112 年 12 月 14 日聯席檢討會修正通過，112 年 12 月 22 日報學務處備查
113 年 06 月 03 日聯席檢討會修正通過，113 年 06 月 04 日報學務處備查

第一點(總則)

國立高雄大學辦理住宿生活公約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由宿舍幹部、宿舍輔導員、及學宿會委員辦理之。

第二點(比例原則)

辦理住宿生活公約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違規者，受害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

第三點(表單確立、裁決機關)

住宿生活公約違規勸導事務應以違規處理三聯勸導單為之。住宿生活公約違規記點事務應以違規處理三聯單為之。勸導、違規記點事務以學宿會議為最高裁決機關。

第四點(裁決程序、陳述意見)

裁決機關於做成裁決前，除裁決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外，應給予該違規者陳述意見之機會。裁決結果，應以書面送達違規者，並交予生輔組備查。

第五點(一般處理原則)

住宿生活公約第三條第一至五項規定，除本事項另有規定外，一經舉發並具備一人以上之人證或物證後，應逕行開立違規處理三聯勸導單或違規處理三聯單，並應將違規處理三聯單於三日內送交學宿會秘書長，經學宿會秘書長向宿舍辦公室或承辦該違規處理三聯單之簽核人員確認內容無誤後，交付學宿會議裁決。但宿舍幹部或學宿會委員於違規情形存在時舉發得毋須具備一人以上之人證或物證。

第六點(輕微事件處理原則)

住宿生活公約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二項第 1、2、10 款所列各款事項情節輕微者，除住宿生活公約或本注意事項另有規定外，以勸導一次為限並開立違規處理三聯勸導單，勸導一次後若再犯者，應逕行開立違規處理三聯單，並應將違規處理三聯勸導單與違規處理三聯單一併送交學宿會秘書長，經學宿會秘書長向宿舍辦公室或承辦該違規處理三聯勸導單及違規處理三聯單之簽核人員確認內容無誤後，交付學宿會議裁決。

第七點

1. 住宿生活公約第三條第一項第 5 款規定之私自更換寢室規定，乃是著重於宿舍幹部或學宿會委員於任一天發現者，始計算勸導次數。
2. 住宿生活公約第三條第一項第 5 款規定之許可，限為完成寢室異動程序後之校方許可。

第八點

1. 住宿生活公約第三條第二項第 3 款規定之炊食，定義為用火煮食。
2. 住宿生活公約第三條第二項第 3 款規定之具有公共危險之虞之行為，定義為法律無明文禁止但依社會通念具有危險性之行為，例如：施放煙火、炮竹。
3. 住宿生活公約第三條第二項第 4 款規定之違禁物品，定義為法律明文禁止之物品，例如：槍枝。

第九點

住宿生活公約第三條第三項第 1 款規定之鬥毆，定義為非使用器械之打架行為；械鬥之定義為使用器械之打架行為。

第十點

1. 本注意事項所列各條款規定之門禁時間為夜間 22 時至隔日早上 8 時。
2. 住宿生活公約第三條第四項第 5 款規定乃是針對門禁時間擋門者，若有住宿生於非門禁時間擋門至門禁時間，應逕依本款論，毋須再依本公約第三條第二項第 2 款記點。
3. 住宿生活公約第三條第五項第 5 款規定之異性留宿定義乃是門禁時間進入異性寢室且有住宿生活公約第三條第五項第 5 款第 1 目各款情事者。

第十一點(違規行為排除執行宿舍管理公務)

住宿生活公約第三條所列各款事項，不適用其為執行宿舍管理公務時。

第十二點(違規處理三聯勸導單提交原則)

各辦理住宿生活公約事宜之人員如有自行開立違規三聯勸導單之情事時，應於開立該勸導單起三日內送交其中一聯予宿舍辦公室。

第十六點(聯席檢討會議之召集)

宿舍幹部與學宿會委員應每學期末由學宿會長召集並召開宿舍幹部暨學宿會委員聯席檢討會，必要時亦得由學宿會議決議召開臨時聯席檢討會，但臨時聯席檢討會每學期以一次為限。學宿會長因故無法召集時，宿舍幹部或學宿會委員其中一人亦可召集之。必要時亦得邀請生輔組或相關人員出席。聯席檢討會出席之宿舍幹部不得少於宿舍幹部總人數二分之一，出席之學宿會委員不得少於學宿會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第十七點(本注意事項修正流程)

本注意事項經學宿會議或聯席檢討會決議通過，並報學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